

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京农（新疆）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王文英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（十二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65号），王文英要求你单位向其支付劳动报酬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告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4月17日上午12点00分在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（第十二师）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1777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

联系电话：0991-3187311 3966352

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